南通市社会福利院陪护公司公开招标公告

因业务需要，南通市社会福利院拟招标陪护公司项目，现就南通市社会福利院陪护管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信誉好、实力强，并具有医院陪护管理经验的单位均可参加投标。现发布招标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社会福利院招标陪护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南通市社会福利院

招标范围：陪护公司

二、投标单位资质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资格预审申请书中的主要内容必须真实；

3. 申请人具备在南通市工商管理注册，并具法人资格的专业陪护公司（全国范围内公司皆可），且注册资金不得少于50万；

4. 具有4年（截止发布招标公告结束之日算起，下同）以上陪护管理经验，三级医院管理经验不得少于1年；

5. 有较强经济实力且信誉良好，三年内在相关行业无不良记录；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投标单位报名需提供以下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的副本原件），法人代表授权书，近几年来的业绩（14年以来相关单位合作合同），能说明投标人管理水平等内容的文件原件，服务承诺书。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管理人员资质、服务承诺书（以上要求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资料原件退回，复印件留存）。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投标单位应将报价文件正、副本文件两份密封(电子文件用U盘拷贝一份)。贴上封条，并加盖单位骑缝章，并标明“陪护公司报价文件”字样。

2.报名时间：2018年 8 月 10 日 -2018年 8月30 日

  联系人：钱勇华

  联系电话：0513-80900585

 开标、评标、定标时间：2018年8月30号下午2:00

六、保证金

1.陪护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为伍仟元整，可用现金或者转账方式交付，请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南通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1111820109000058268

 银行账号：工行青年路支行

 备注：南通市社会福利院陪护招标保证金

2.报价时提供经南通市社会福利院财务科查账后确认保证金到账的收据。

3. 保证金用以补偿招标单位由于投标公司出现下列行为时遭受的损失：

①投标公司投送了报价文件后，在评定前要求撤消其投标文件。

②评定后要求修改其报价金额。

③被通知成交后，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

④有串标行为，对采购方的补偿。

当出现上述4条中之一时，采购方即可不退还其保证金。

4.对未中标的投标公司，将在宣布未中标之日起10天内原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六、凡符合上述条件且愿意参与投标的单位请带齐所有要求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红章）到南通市社会福利院基建办公室接受资格审核，如有疑问或相关咨询可与福利院医务科徐晓娟联系，联系电话：0513-80900572,13814617153

七、此招标公告在南通市民政局网站、南通市社会福利院网站上发布。

 2018年8月2日